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日本公司的股價以及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股價以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除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一項可能進一步收購根廷兩個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之意向書，以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關於一項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它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二零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